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47,252,789.39 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332.31%；实现营业利润 1,013,883,472.87 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251.21%；实现利润总额 1,014,067,372.77 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25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10,025.28 万元，较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183.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51,110,025.2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3,776,732.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392,778.07元，减去2020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6,811,783.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64,889,347.5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2,804,261.48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

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企业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20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